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Vanke Property (Oversea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3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批准萬科置業(香港)有限公司(「賣方」，作為賣方)與Mainland Investments Group Limited(「買方」，作為買方)所簽訂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內容有關買方或其代名人以總代價港幣722,000,000元(可根據買賣協議之條款作出向上調整)收購Wkdeveloper Limited(「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及目標公司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結欠賣方之全部股東貸款，以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執行董事在其認為就與買賣協議有關或使之生效及實行據此擬進行交易及/或使之生效而言屬必須或適宜或合宜之情況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立一切文件及行使一切權力，包括但不限於簽立、修訂、補充、交付、豁免、提交及實行任何進一步之文件或協議。」

承董事會命
萬科置業(海外)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關東武

香港，二零一三年六月四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必須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股東。如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必須指明每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倘屬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單獨有權投票者。若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則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4.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張旭先生、闕東武女士

非執行董事：

王文金先生、陳志裕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維曦先生、鍾偉森先生、岑信江先生